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40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2 号), 涉及我园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堂使用的餐具密胺碗

(一) 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堂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餐具密胺碗(规格: 自行消毒餐具; 抽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食堂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密胺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 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 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第一食堂对抽检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称可能是有时候洗洁精不小心放多了，过水不彻底造成的抽检不合格；当事人提出了对相关洗消人员进行了操作规范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加强餐用具清洗流程的日常巡查等整改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